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授信额度情况：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合计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宁波银行、广州银行、上海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融资、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抵押贷款、贴现、贸易融

资、并购贷款、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的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或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授权人士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保证担保及质押情况

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有序发展，保障上述授信顺利实施，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或质押保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